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第4期

(总第56期)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6 期  
2024 年第 4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4〕11 号..... (2)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7 号..... (1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9 号..... (1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造林绿化工作有效提升森林面积和质量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0 号..... (2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1 号..... (2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2号..... (3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4〕6号..... (3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48号..... (4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空间发展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50号..... (50)

##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樊奋龙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6号..... (50)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敏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7号..... (51)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建新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8号..... (51)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宇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19号..... (52)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0号),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进一步激发潜在消费,拉动我市有效投资,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

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较2023年分别增长15个、13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升级

1.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煤炭、电力、机械、电子等重点领域,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分行业分领域推动设备和技术改造。组织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分行业摸底排查,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研究制定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明确改造目标和时限,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积极推荐优势企业争创能效“领跑者”。(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4.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及设备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岢

岚水净化有限公司新建扩容工程、保德县城雨水调蓄池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繁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在2024年12月前建设完成。推动非新能源环卫车辆逐步更新。安装智能化设备,完善基础民生设施和城市居住功能。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提高城市安全防范能力。(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深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2024年全市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20部。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2024年全市开工131个城镇老旧小区。因地制宜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报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6.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继续巩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成果,除应急救援车辆外,各县(市、区)年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

励有条件的地区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车型,持续提升交通装备无障碍服务水平,优先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大规模更新工作。推动各县(市、区)有序开展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公交车绿色化水平。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探索采用氢能公交汽车。(市交通局负责)

7.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探索电动汽车、甲醇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整车产业能力建设。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甲醇、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8.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2027年,主要农业县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在产粮大县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

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市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10.加快先进教学设备和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院校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为牵引,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科研机构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和科研仪器设备,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能力工作水平。(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动职业院校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有条件的院校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12.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检验检查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

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市卫健委负责)

13.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病房环境和设施条件。鼓励医院改善病房空间,开展厕所改造,提高患者入住舒适度和安全性。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全方位改善病房条件,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提高病房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提高两人间、三人间病房比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忻州市人民医院、忻州市中医医院、忻州市妇女儿童医院等市属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鼓励医院加大智慧医疗、移动医疗、远程医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支持医院开展网络信息安全项目建设和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网安设备购置和升级,满足合法合规要求。(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15.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按照有关规定,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的投入,统筹考虑文旅娱乐、住宿设施、餐饮服务等需求,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质量。大力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完善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更新。(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16.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以加快4A级智慧旅游景区建设为重点,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市文旅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

17.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和老旧汽车依法依规淘汰。研究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市、区)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个人消费者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财政资金补贴。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或每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达到一定数量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优化甲醇汽车路权政策,进一步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

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忻州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

19.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积极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各县(市、区)在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要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行动

21.推动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托“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在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中,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支持,鼓励智能家居应用于更多生活场景,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

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22.鼓励旧房改造换新和家居适老化改造。围绕扩大家装领域消费,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多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鼓励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市住建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

23.持续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围绕配套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探索建设绿色分拣中心,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动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

消费品。推广“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模式,运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和回收热线等方式,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发展“互联网+二手”等交易模式。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支持各县(市、区)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督促指导市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规范网络交易行为。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交易便利。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我市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依托保德县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及忻州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培育壮大多元化市场主体,完善提升循环经

济产业链条。统筹规划布局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探索布局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示范项目。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27.探索加快制修订一批市级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修订。围绕我市优势企业,结合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落实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加大制修订国家标准参与力度。鼓励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以绿色设计、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对标国际国内省内先进标准,促进我市标准整体水平提升。制定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强化财税政策要素保障

28.加强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省级资金申报力度，支持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引导各预算单位执行国家相关绿色标准，推动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和相关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应用。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不断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积极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企业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市税务局负责）

30.优化金融政策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

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配合省级争取中央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发挥政府投资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忻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

理用地需求。(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夯实科技创新支撑。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深入开展技术需求征集与服务,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推广“揭榜挂帅”组织模式,充分利用全社会优势创新资源,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促进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推进制造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培育发展,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忻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局际联席会议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为召集人,负责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积极配合市直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政策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制造业、能源产业领

域设备更新换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等领域的具体政策或规范,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见附件)。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谋划储备项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领域,切实谋划、储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项目,优化前期手续,切实推动项目落地。要加强对项目谋划工作的统筹指导,积极组织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各类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及补贴,争取我市更多项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举措分工表

附件：

##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举措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措施	部门分工
1	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升级	研究制定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明确改造目标和时限，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牵头
2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	研究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鼓励各县(市、区)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3		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或每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达到一定数量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4		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优化甲醇汽车路权政策，延续执行省级甲醇汽车消费奖励。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积极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供销社配合
6	各县(市、区)在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要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	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对标国内省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落实我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措施	部门分工
8	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制定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9	强化财税政策要素保障	加大省级资金申报力度,支持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加快细化实施举措。	市税务局牵头
11		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人行忻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配合
12	建立政策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造业、能源产业领域更新换代的具体政策。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
13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的具体政策。	市住建局牵头
14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绿色低碳转型的具体政策。	市交通局牵头
15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农业领域机械设备更新的具体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领域设备提升的具体政策。	市教育局牵头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提升的具体政策。	市文旅局牵头
18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的具体政策。	市卫健委牵头
19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	市商务局牵头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度 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26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城市低保标准20元/人·月,同时联动提高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6元/人·月,对全市农村低保标准不作调整。现将2024年度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公布如下:

## 一、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月)

忻府区646元、定襄县588元、原平市611元、五台县578元、代县578元、繁峙县578元、河曲县578元、保德县578元、宁武县573元、静乐县573元、偏关县573元、神池县573元、五寨县573元、岢岚县573元。

###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忻府区5858元、定襄县5858元、原平市5858元、五台县5738元、代县5738元、繁峙县5738元、河曲县5738元、保德县5738元、宁武县5678

元、静乐县5678元、偏关县5678元、神池县5678元、五寨县5678元、岢岚县5678元。

## 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9035元/人·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7465元/人·年;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10680元/人·年,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9110元/人·年。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参照五台县标准执行。

## 三、经费来源

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中央、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解决。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建设交通强市 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切实做好忻州市交通强市建设重点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国家及省“十四五”系列交通规划落地实施,谋划好“十五五”交通运输工作,全力

推动“三个转变”,打造“四个一流”,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交通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完善,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运输服务能力与品质效率大幅提升,能源通道布局更加完善。高速公路里程达到910公里,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达到304公里,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网全面建成。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融合发展,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基本完成。

到2027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取得阶段性成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能源运输通道韧性显著提升。“3223公路出行交通圈”、“123快货物流圈”(即省内1日送达城市、2日送达农村,省外3日送达)基本成型,人民满意交通取得重大进展,忻州天然旱地码头、南北东西大通道运输能力明显增强,连通京津冀和雄安新区、融入环渤海经济区的枢纽地位显著提升,“四个一流”建设成效显著。

——一流设施方面。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110公里,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达到410公里,实现设区市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双贯通;农村公路里程达到15200公里。

——一流技术方面。加快实现交通运输科技自立自强,数字交通、减污降碳等成为科技创新重点领域,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得到深化。公路养护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80%以上。大力推广联网售票系统,二级以上客运站电子客票覆盖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率以及“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覆盖率均达到100%,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新能源占比100%。

——一流管理方面。形成规范高效的养护治理体系,实现科学养护、精准养护。农村公路MQI(公路技术状况指数)优、良、中等路率达到90%,一、二、三类桥梁比例达到95%以上,新发现四、五类桥隧当年处治率保持100%。积极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创新团队的培育遴选和申报推进工作。

——一流服务方面。打造旅游定制客运服务

品牌,整合辖区内客运班线、旅游客运、汽车租赁等各种运输方式,为团体旅客或散客提供共性或个性化旅游出行定制服务。打造忻州特色客运服务线路,形成具有忻州特色的“壮美黄河”“雄伟长城”“秀丽太行”精品旅游客运线路。实现全市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加油站百公里全覆盖并投入运营,实现公共充电桩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驿站和房车营地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 二、行动举措

(一)内畅外联、一体融合—基础设施联网补网行动

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构建服务“一群两区三圈”的“四纵四横”高速公路网和“二纵二横”一级公路网。

### 1.构建内联外通、立体高效的快速网

以高速公路、民航机场为主体,构建内联外通、立体高效的快速网,形成本市综合运输通道布局,有效串联主要县(市、区)、经济中心、产业园区和人口聚集地,外达京津冀和雄安新区、环渤海经济圈、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晋陕蒙金三角、中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和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等区域。高速公路方面,加快构建“四纵四横”高速公路网,全力推进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前期工作,2024年开工建设,打通第一纵;加快推进朔州至太原高速、河北新乐至山西忻州高速公路山西段等新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有序推进国家二广高速原平至阳曲大孟段扩容工程前期工作。民航机场方面,构建“干一支一通”层次明晰的现代机场体系。加快推进五台山机场改扩建工

项目前期工作,提升支线运输机场区域竞争力,推动与周边机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 2.建设能力充分、保障有力的干线网

以普通国省道为干线网主体,建设能力充分、保障有力的干线网,加快干线网通道升级改造,完善以普通国省道为轴线的快速网络,重点打通国省道“瓶颈”路段,构建以普通国省道为主的干线网通道。普通国省道方面,全面加快国道108、国道337、国道338、省道247等一级公路大通道建设。促进资源要素在交通沿线聚集,打造以交通走廊为轴线的新型经济开发带。加快推进国道108砂河至石岭关段改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省道247线刘家塔至土崖塔段新建工程前期工作,2024年开工建设;有序推进国道337线长城岭(晋冀界)至耿镇镇段改扩建工程、国道337线耿镇镇至王村镇(忻州吕梁界)段改扩建工程、国道338线原平西镇至宁武阳方口段(原平市境内)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 3.形成覆盖广泛、普惠广泛的基础网

以农村公路、旅游路、通用机场为主体,建设保障基本运输服务需求、覆盖空间大、通达程度深、惠及面广的交通基础网。农村公路方面,紧紧围绕支撑乡村振兴、服务“三农”,大力推进农村公路与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高标准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推进交旅融合发展,全面建成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加快干线公路与三大板块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之间公路建设,实现“城景通、景景通”,与现有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共同组成全域旅游公路“一张网”。通用机场方面,提升运输机场通航

能力,在完善现有民用运输机场通航功能基础上,规划建设繁峙县滹源通用机场、河曲通用机场、原平通用机场。

(二)能源保供、物流保畅—货运物流综合保障行动

1.推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长效化、制度化、规范化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加强对综合运输运行以及重点枢纽、重点通道、重点区域保通保畅情况的跟踪监测、组织协调及应急处置。加强供需对接和统筹调度,健全应急运力储备,坚持“一事一协调”,保障重点物资运输安全畅通,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 2.提升货物多联式联运水平

依托先进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环境下货运物流新生态体系。积极发展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危险品物流、大件运输等专业化物流。鼓励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服务,加快快递扩容增效和数字化转型,壮大供应链服务、冷链快递、即时直递等新业态、新模式。优化城市物流节点布局,推动城际干线运输,搭建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强化交通、邮政、供销、商务等农村物流资源整合。

(三)普惠便捷、经济高效—客运服务质效提升行动

### 1.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重点构建以公交专用道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延伸的绿色通勤系统,推进忻定原公交同城化。鼓励发展“公共交通+定制出行+共享

交通”多元组合出行服务模式，促进巡游出租汽车、网约出租汽车融合发展，鼓励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共享单车等出行服务新业态。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开展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动态评价，市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30%以上。提升城市客运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实施城市交通需求管理，优化绿色出行环境，引导私家车有序发展、合理使用。

### 2.开展旅客联程运输专项行动

加强“交通运输+旅游”融合发展，开启“道路运输+旅游”等新型服务模式。积极打造交旅融合产品，打造“出行即出游”消费新模式。加强景区交通运输组织，依托客运站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发展旅游专列、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打造具有忻州特色的“壮美黄河”“雄伟长城”“秀丽太行”精品旅游客运线路。

### 3.推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推动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提升交通运输新业态的监管水平，落实网约车主体责任，推动平台企业规范计价、费用透明和策略公开，实现城区出租车电召服务全覆盖，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

(四)战略驱动、融合互促—区域协调重点提升行动

### 1.主动融入区域重大战略

完善东向融入京津冀、西向衔接关中平原城市群、北向联通呼包鄂榆城市群、南向连接山西中部城市群的交通运输体系。加快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河北新乐至山西忻州高速公路山西段前期工作，提升向东融入京津冀通道能力。加快推进朔州至太原高速公路建设，增加与

太原联通的第二条高速公路通道。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高黄河“能源流域”互联互通水平，推动G336河曲黄河大桥、省道247线刘家塔至土崖塔新建工程项目尽早实施，建立黄河流域对外开放门户。

### 2.深入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公共交通线网向城市周边县城、重点乡镇以及主要人流集散点延伸，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公共交通服务。统筹考虑城乡毗邻地区居民出行需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和周边短途客运班线统一经营。拓展市际、县际班线客运服务功能，推广农村客运片区经营模式，保持农村客运经营稳定性。在客运量较大和居民出行密度较高的地区，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县乡公交、镇村公交，优化提升公共交通，改善出行体验。

(五)智慧引领、数字赋能—交通科技创新驱动行动

### 1.健全交通科技创新体系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高水平的交通科技创新人才，为交通科技创新提供人才保障。加强与企业合作，推动交通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交通产业的发展。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利于交通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优化政策环境，激发创新活力，为交通科技创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

### 2.实施运输装备技术攻坚工程

在服务区、批发市场、配送中心、物流园区等区域加大充电换电基础设施供给密度。加大对新能源社会车辆(公交车、城市配送车、环卫清洁车)充电设施建设的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鼓励在乡镇客运站增加公共直流充电桩等设施，拓宽充

电服务功能,实现充电设备用能和工作状态信息联网共享。

(六)节约集约、低碳环保—绿色转型系统推进行动

#### 1.促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

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加强公路货运治理。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制度,推进运输装备专业化、标准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老旧车辆。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发展高效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模式,继续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制氢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城市公共交通和客货运输领域的应用。

大力推动交通运输能源消费革命,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强公路货运治理,积极推进铁矿石、钢铁、煤炭大宗物资由公路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逐步减少柴油货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

#### 2.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

强化土地和通道等资源集约开发利用。科学规划设计、精心施工建设,统筹交通线路等设施布局,集约利用土地、通道线位等资源,大力推行适应节约土地、保护耕地要求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提高交通建设用地效率。

提高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大力推进废旧路面材料、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再生循环和综合利用,提高不可再生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煤矸石、尾矿渣、CFB灰渣、风化岩、粉煤灰、电石渣等大宗固废在公路工程中的应用。推进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80%以上,邮件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和循环利用。

#### 3.加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

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推动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深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加大公路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加强交通沿线噪声污染治理。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继续推进忻州境内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客货运输枢纽等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中水回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公路沿线责任区垃圾转运处理工作,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垃圾和废旧材料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4.加强交通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加快开展既有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重点推进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内公路生态化提升改造。针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结合公路改扩建项目推进生态边坡建设、取弃土场生态恢复。完善生态保护工程措施,落实生态补偿机制,降低交通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

(七)完善可靠、反应迅速—安全应急保障提升行动

#### 1.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

推广应用能够从根本上预防事故发生的施工设备、施工工艺,限制使用、淘汰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大力提升公路等基础设施使用寿命和耐久性,推进公路重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降低事故率和事故严重程度,全面提高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本质安全。建立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公路新发现四、五类桥隧当年处置率保持100%。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加大安全防护投入,提升关键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开展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化行动,做好强设施、治黑点、保畅通工作,确保道路交通设施设置符合规范、应设尽设,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水平。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点车辆严抓共管,推动危险货物运输监管智能化发展,严格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切实提升交通运输品质安全水平。

## 2.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市委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进一步建立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完善以主要负责人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网络,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组织机构,加强力量配备。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对评价机构实施备案管理,对已达标企业开展复评,进一步固化工作成果,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

强化载运工具监管。加强源头管控与安全准入,提升运输装备安全性能。对载运工具尤其是新型载运工具整体及部件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资质管理和设计型号合格证管理,对载运工具制造实行验收制度,对载运工具设备、产品实行产品认证、上道质量检验等准入制度,杜绝质量不合格的产

品进入载运工具领域,实现源头隐患动态清零。营运“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均达100%。

## 3.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预案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实现各级各类预案的有效衔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优化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教育培训,打造素质优良、适应交通发展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大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的投入与研究,推进装备技术升级。统筹规划应急资源,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原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格局,提升信息共享与资源共享机制,明确应急救援体系中各单位、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应急协作机制,形成多网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水平。

(八)专业精良、创新奉献—人才队伍建设提质行动

## 1.加强科技和智库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专业人才库,通过培训、选拔等方式,建立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交通人才队伍。加强培训和教育,定期组织交通领域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交通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交通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和宣传,提高公众对交通系统的认知和理解,增强公众对交通系统的信任和支持。

## 2.加强干部与公务员队伍建设

做好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增强培养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拓宽优秀人才进入渠

道,认真组织开展人员招录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选拔任用,让群众认可、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到重要岗位上,为其成长成才提供平台、畅通渠道。

### 3.加强组织体系建设

在职技能人才是支撑力量,要注重用好在职业技能实用人才,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专业能力提升为导向,将技能大师当导师,以产业标准进课堂。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扩大人才队伍规模、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

### 4.培育紧缺技能实用人才

随着交通运输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对交通领域紧缺技能型实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针对公路交通领域紧缺的道路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安全信息软件等专业技术人才需要,汇聚全国人才资源,构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紧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九)文明法治、规范有序—治理能力质效提升行动

### 1.加强交通运输综合监管

完善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健全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完善评价机制,以及行政复议与应诉制度、行政调解和信访工作机制。

### 2.健全资金保障机制

深化交通运输行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

革,不断健全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加快建设相适应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模式。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应用特许经营、政府资本金注入、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方式,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拓宽民间投资空间。

### 3.建设交通文明文化体系

加强交通运输媒体传播体系,加强重要交通遗迹保护和精神文化挖掘弘扬。培养重大先进典型,积极推选宣传并表彰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市过程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发展交通强市文化,鼓励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和文化产品创作,扎实推进交通文化精神建设工作。

(十)全域建设、多维领先—党建引领系统提升行动

###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交通强市建设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交通强市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党建先行引领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加强道路运输领域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持续提升行业党建覆盖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紧盯重要节点,加强廉政提醒和监督检查,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不断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聚焦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资金分配、行政执法、督查检查等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聚焦“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开展日常监督,不断规范交通运输权力运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深入推进行业廉洁文化建设,加强行业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将交通强市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高质量推进交通强市建设的工作合力。

#### (二)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资金保障。运用各种政策工具,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资金、“交通+综合开发”、盘活公路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规划项目落地;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建设资金、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强化建设用地保障,实行项目建设用地分级分类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市县用地手续责任包干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基本农田调整补划,配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建设项目需要。

#### (三)强化实施管理

强化市县联动,市级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对建设项目、运输发展、要素保障等落实情况逐一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和细化本地区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实施安排和保障措施,在政策、规划、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强化部门协同,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建立任务台账,压实推进责任,建立健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造林绿化工作有效提升 森林面积和质量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造林绿化工作有效提升森林面积和

质量的意见》(晋政办发〔2023〕74号)精神,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扎实精准扩林、

重点补林、科学改林、持续营林、依法护林、创新活林的忻州路径，实现全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森林质量显著提升，持续筑牢黄河流域和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重大战略，围绕全市“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治理总体布局，紧扣森林覆盖率增长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开展造林绿化提质增效行动，不断提高森林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筑牢黄河流域和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实现全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森林质量显著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水平更加科学合理。全市森林覆盖率力争实现年均增长0.5个百分点；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16.26%；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18.99%。

### 三、推进措施

(一)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以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关于开展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为指导，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统筹考虑生态区位特点、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土地适宜性等因

素，按照本区域自然立地条件和生态建设需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变更中合理优化、科学调整，为扩绿增绿预留充足发展空间，精心组织编制本区域国土绿化相关规划，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优化生态项目规划布局，加快植绿增绿步伐。要充分利用现有疏林地、灌木林地、林中迹地作为造林绿化主战场，依托“三北”防护林工程、林业生态“双重”工程、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及防沙治沙等国省重点项目，高标准实施年度营造林和种草改良工程，有效扩大、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实现可治理沙化土地全域治理，可造林规划用地基本绿化。聚焦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针对三北地区干旱少雨的实际，按照我市三北六期功能布局和防沙治沙、水土保持要求，大力推广应用以抗旱造林技术为主的系列适用技术，创新造林模式，提高造林成活率。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保护措施有机结合，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着力扩大林草资源总量，夯实与区域主体功能相适应的林草基础，同时全面推进全市沙化土地治理，修复晋西北生态御沙阻沙功能。

(二)切实巩固绿化成效。各县(市、区)要强化新造幼林地抚育管护和补植补造，建立完善后期管护制度和资金投入机制，统筹纳入生态护林管护范围。将封山育林作为重要措施，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重要水源地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不断巩固植树造林成效，促进幼林尽快郁闭成林，有效提高造林绿化成活保存率和成林转化率。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科学推进草原保护修复，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

例》《忻州市总林长关于切实抓好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令》《忻州市总林长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严格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令》《忻州市总林长关于全面加强三北工程建设的令》，统筹考虑生态保护修复与畜牧业产业发展，建立完善禁牧轮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制定出台地方禁牧专项规划，合理划定禁牧、休牧、轮牧区域，科学制定禁牧规划和措施，统筹管护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强化工程后期抚育管护，确保造林质量和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针对当前我市森林资源质量偏低、空间布局不优、林分结构单一等问题，本着“着力改造存量，稳步扩大增量”的原则，集中力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尽快补齐区域生态短板。充分挖掘林地生产潜力，对晋西北大面积杨树小老树林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对全市以柠条为主的人工灌木林开展乔木化改造和平茬复壮，优化林分结构和功能，保持森林恒续覆盖，提高生态稳定性和碳汇能力。科学实施天然林经营，坚持保育结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森林演替，调整林分层次结构、龄组结构、径级结构，优化树种组成，培育混交复层异龄林。加快推进人工林经营，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地带性植被类型、生产生活生态需要等因素，分区域科学确定树种、草种，注重树种草种乡土化，发展以乡土树种、珍贵树种、深根系树种、演替后期树种为建群种的混交林，提高针阔混交、乔灌混交比例。充分运用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适度间伐等抚育措施，积极开展中幼龄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潜力，不断提升林地产出，增强森林综合效能。

(四)创新森林经营方式。以森林经营规划、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逐年扩大森林抚育面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积极推进林草产业开发，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扶持和培育新型管护主体，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提高造林绿化保存率和成林率。在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林地质量不下降、林地管理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林业贷款扶持政策，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营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造林绿化和资源管护工作。鼓励市、县采取林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等措施，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综合开展立体种植和复合经营，推动造林绿化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积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模式和路径，探索基于增强林草碳汇能力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实现碳中和提供有效支撑。

(五)优化监测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森林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对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底版，完善全市林地、草地和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监测体系，全面监测林草资源状况变化。对林草资源实施动态管理，提升国土绿化实时监测能力，提高林草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构建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对各类林草资源动态监测数据的评估分析和成果应用。因地制宜设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完善问题发现和处理机制，为强化国土绿化监督管理、考核

评价等提供依据。研究完善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优化森林资源认定标准。

(六)强化资源监管保护。更好发挥林长制牵引作用,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保护责任,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和林长巡林,深入开展打击涉林涉草违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及毁林毁草开垦等案件,严守生态红线。强化林草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建立健全县级林草执法队伍建设管理机制,加大乡镇林草执法力度,完善林草资源保护制度和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加强林地草地用途管制管理,加大县、乡两级政府对造林空间使用管理的统筹力度,严控森林草原资源人为消耗和闲置浪费,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等违法行为,严控生态资源减量,加强占补平衡管理。科学规划设置各类自然保护地,统筹优化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地布局,确保我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严格湿地监管,加强对破坏湿地行为的督查检查。保护、修复和扩大以褐马鸡、金钱豹、臭冷杉为主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长栖息地,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抓实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控,深入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5年攻坚行动,完善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强化监测预报、专项普查、趋势会商等工作,增强灾害预警防控能力,守牢重大有害生物“零入侵”底线。加大对违规放牧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巡护管护,切实提高造林绿化保护成效。完善林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森林经营规划制度,深化森林经营管理改革,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推进森

林质量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明确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责任,建立健全林草生态建设和保护目标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林长制考核评价,优化考核指标设置,重点对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最低新增成林面积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确保森林覆盖率增长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完善政策机制。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探索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森林覆盖率增长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资金要加大对造林绿化、生态修复、资源管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尽可能配套国省重点林业生态项目,提高工程实施质量,促进成效保存和成林转化,逐步提升县域森林覆盖率。积极撬动社会资金,增加造林绿化和成果巩固投入比重,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探索运用市场化运作开展造林绿化,调动和吸引社会要素向林草生态修复保护聚集。

(三)强化科技支撑。坚持科技先导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科技的战略引领和创新驱动功能,加强行业科技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大科技队伍建设,抓好造林、抚育、森林提质增效技术培训和跟踪服务,加大对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的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力度,不断提高森林提质增效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试点示范项目带动作用,使森林面积质量提

升目标和主要建设任务更加聚焦、更加明确、更有针对性。

(四)严格考核奖惩。加强对森林面积质量提升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逐级建立完善督促检查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林长制激励导向作用,奖优罚劣、

激发活力,倒逼森林覆盖率增长目标按期高质量实现。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6月1日印发的《忻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0]68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

有序地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忻州市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全市行政区域内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 1.5 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表4)。

## 2 忻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

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山西省公路局忻州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交通控股集团忻州高速公路分公司、山西交投忻阜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忻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忻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忻州分公司、原平车务段等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根据地质灾害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并制定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市级指挥部是指挥应对本市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500人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10人)的主体。

县级指挥部是指挥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跨市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级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地市进行协调;市内跨行政

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相邻县(市、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 2.2 现场指挥部

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派出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忻州市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

同时根据需要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 2.2.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社会救援队,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 2.2.3 技术组

组长: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忻州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 2.2.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 2.2.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山西公路局忻州分局、忻州市气象局、国网供电忻州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 2.2.8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 2.2.9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忻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 2.3 救援队伍

忻州市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驻忻部队、武警为突击力量,忻州市应急救援队、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 3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市、县两级负有地质灾害防治职责的相关部门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

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 4 监测和预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本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5.2 信息处置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

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5.2.1 速报内容

速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联的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上报,并在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变化情况,要随时进行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及时将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市人民政府。

###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 5.4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并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灾区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县(市、区)指挥部,掌握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

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情况。

(3)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地质灾害救援、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保障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市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的工作。

#### 5.4.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待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到达灾区后,并入省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二、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应急部门(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 6.2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7 恢复与重建

灾区县(市、区)政府在省政府的恢复重建规划指导下,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 8 附 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

###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1日印发的《忻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0〕68号)同时废止。

###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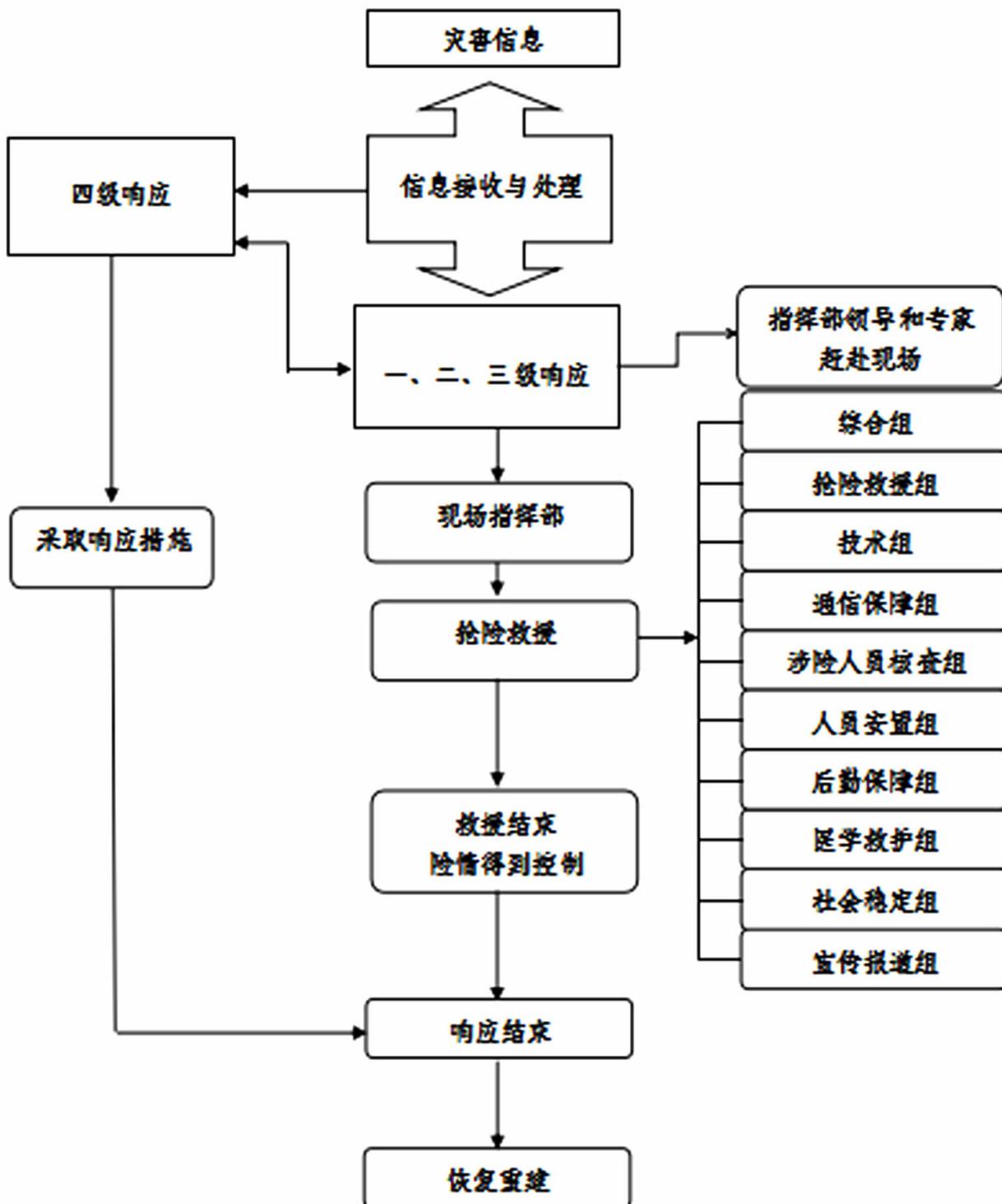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4.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市级响应

附件 1:

###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及职责
<p>指 挥 长</p> <p>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 副市长</p>	<p>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p> <p>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灾害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灾害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p>

<p>市政府副秘书长</p>	<p>市应急局局长</p>	<p>市自然资源局局长</p>	<p>市气象局局长</p>	<p>忻州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处长</p>	<p>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p>	<p>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p>
<p>副 指 挥 长</p>						
<p>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方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p>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业问题;负责对学生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灾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市应急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配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负责组织、督促县属国有林场、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等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成

员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市商务局	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山西省公路局 忻州分局	负责国道公路的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成 员	

<p>负责督导事发地卫健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p>	<p>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做好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较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p>	<p>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p>	<p>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p>	<p>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p>	<p>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和预测。</p>	<p>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p>	<p>负责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p>
<p>市卫健委</p>	<p>市应急局</p>	<p>市能源局</p>	<p>市红十字会</p>	<p>市气象局</p>	<p>市防震减灾中心</p>	<p>忻州银保监分局</p>	<p>国网忻州供电公司</p>
<p>成 员</p>							

<p>负责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对灾区建设和灾民生活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p>	<p>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p>	
<p>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p>	<p>忻州军分区</p>	
<p>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p>	<p>武警忻州市支队</p>	
<p>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p>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p>成</p>
<p>负责组织对管辖区内已建和在建的高速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和临时便道的勘测和疏通工作,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p>	<p>山西交通控股集团 忻州高速公路分公司  山西交投忻阜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p>	<p>员</p>
<p>负责恢复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p>	<p>忻州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p>	
<p>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p>	<p>原平车务段</p>	

##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附件 3: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2.严密巡查监测;3.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2.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3.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 4:

###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市级响应

灾(险)情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市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发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规划文本具体内容可登录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和忻州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忻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运营、配租和退出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自有住房的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 and 持有居住证人员出租,满足其自住需求的中小套型住房。

本办法所称无自有住房新就业人员,是指新就业大学生、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引进的技术人员、退出现役不满5

年人员。

本办法所称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在就业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1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以及户籍地在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外建制镇政府所在地,进入城区规划区内从事非农产业劳动6个月及以上,常住地在城区,以非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的退役军人。

持有居住证人员是指公安部门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向无忻州市忻府区户籍,办理了居住证的人员。

**第四条** 具有忻州城区规划区内和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外建制镇政府所在地户籍的常住人口家庭,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符合忻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自有住房的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 and 居住证持有人员,均可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也可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条** 市房产服务中心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忻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运营、配租和退出管理工作。

市发改、监察、民政、财政、人社、公安、行政审批、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税务、人民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房产服务中心根据上年度忻州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和公共租赁住房筹集情况，提出本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保障对象家庭收入、财产标准和住房困难条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遵循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集中建设和分散配建相结合，政府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相结合，政府投资购买、改建、扩建和企业投资购买、改建、扩建相结合等模式建设。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规模、套数，由市房产服务中心根据城区住房供求状况、城市总体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提出建设计划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政府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企业出资建设、购买、改(扩)建公共租赁住房

的，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租金归企业所有。纳入政府计划的，满足企业自身需求后剩余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统筹使用的，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通过新建、改建、配建、收购和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改建、收购、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按照住宅建筑面积1%配建，按照协议约定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公共租赁住房；

(二)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按照住宅建筑面积5%配建，政府使用5年的公共租赁住房；

(三)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按照住宅建筑面积10%配建，由政府按照核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基准价格回购的公共租赁住房；

(四)企业向社会租赁，一定期限内移交政府使用的公共租赁住房；

(五)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六)各类产业园区建设、改建、扩建的公寓、宿舍；

(七)社会捐赠或其他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条** 忻州城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应在本项目内按规定标准和比例配建。对项目建设时相关部门未明确要求配建的项目、配建规模和套数不达规定要求的项目，开发企业提出申请要求异地配建，经相关部门批准，可采用异地方式配建、租赁、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具体为：

(一)异地配建、购买、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由开发企业向市房产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与市房产服务中心签订《异地配建、租赁、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协议》。异地配建、租赁、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应选择近年来已竣工验收的商品住宅小区,且区域须相对集中。

(二)异地配建、购买、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由配建项目单位自行选择,异地配建、购买、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应与原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质价相等,即公共租赁住房内装饰装修标准相一致,房屋价值相等,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品质不降低、资产不流失。

(三)异地配建、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须由配建项目企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别对异地配建、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和原项目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评估,按市场评估价核算配建面积和套数。评估基准时点为约定的异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交付政府使用时间点,异地配建项目与原配建项目的房屋市场评估价。当异地配建、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评估价低于原项目评估价时,按差价款除以异地配建点的市场价格折算成面积,在异地配建、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规定面积基础上增加提供折算面积。当异地配建、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评估价高于原项目价格时,不进行差价款的面积折算。

(四)异地配建项目中开发企业采取将配建、购买的房屋按协议约定产权归政府的,按照上述配建办法执行,但产权性质必须一致。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采取多渠道筹

集资金,主要包括:

- (一)国家和省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市、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三)贷款;
- (四)债券;
- (五)企业自筹资金;
- (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异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差价款;
- (七)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单套建筑面积要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以公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要严格执行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标准不得低于现行的建设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按照协议约定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公共租赁住房,开发企业应按照与市房产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经验收合格后,按时交付。在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时,开发企业应及时将产权转移登记在市房产服务中心名下。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分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收入高于低收入标准条件但低于中等偏下收入标准条件的家庭三类标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元;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4.5元;收入高于低收入标准条件但低于中等

偏下收入标准条件的家庭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3元。无自有住房的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持有居住证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保障的其他人员，租金标准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执行。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具有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和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外建制镇政府所在地户籍的常住人口家庭，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80%，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上年度人均住房平均面积60%或无住房家庭。

(二)城镇收入高于低收入标准条件但低于中等偏下收入标准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即具有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和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外建制镇政府所在地户籍的常住人口家庭，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80%—90%之间，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上年度人均住房平均面积60%或无住房家庭。

(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具有忻州城区规划区内和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外建制镇政府所在地户籍的常住人口家庭，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90%—100%之间，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上年度人均住房平均面积60%或无住房家庭。

(四)无自有住房的新就业人员，包括新就业大学生、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

按规定引进的技术人员、退出现役不满5年人员。

(五)在就业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1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以及户籍地在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外建制镇政府所在地，进入城区规划区内从事非农产业劳动6个月及以上，常住地在城区，以非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的退役军人。

(六)无忻府区户籍但持有忻府区居住证的无自有住房人员。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障的人员。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当为户主。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申请家庭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当向所在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自有住房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证持有人可向单位所在地或者临时居住地所属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单位所在地或者临时居住地所属社区居委会应当予以受理。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需要保障户(人)数较多的，也可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统一申请，市房产服务中心根据申请诉求、符合条件人数等因素，确定相应的房源，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分配。

**第十六条** 市房产服务中心应当遵循程序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采取摇号、抽签等方法确定配租顺序。

**第十七条** 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的家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轮候。

(一)无房户;

(二)危房住户;

(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

(四)55岁以上的孤寡老人;

(五)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

(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七)无劳动能力的重病、大病患者;

(八)属于重点工程拆迁范围的;

(九)无自有住房的新就业人员;

(十)引进的青年科技人才;

(十一)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

**第十八条** 配租对象轮候顺序确定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媒体公示确定轮候对象姓名、照片、身份证号、住址、工作单位、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全部家庭信息。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房产服务中心与配租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配租合同应当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房屋概况、租赁期限、房屋面积、租金标准、腾退住房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违约处置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擅自进行装饰装修,不得改变用途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出售、转租或闲置。承租人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应当责令退出。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的,应当退出。对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并经多次催缴无效的,按合

同约定可以向承租人所在单位通报,从承租人工工资收入中直接划扣。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提出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从批准之日的下一个缴费周期起可免收或减半收取租金:

(一)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有大病重病患者或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员,且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

(三)经市(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需救助的现役、退役军人家庭。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因身体、工作、家庭人口等原因需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之间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需修缮的须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房产服务中心核实后,可以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承租家庭共同推举的申请人因病去世、离异不能继续作为申请人的,申请家庭其他家庭成员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房产服务中心批准后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主动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如实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变化等情况。不按时申报的,由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催告限期申报,规定期限内仍未申报复核的,按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处理。

尚未配租的轮候对象,应当按前款规定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不按时申报的,按自动放弃轮候资格处理。

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应当主

动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报备。

**第二十四条** 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应当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轮候对象的家庭人口、财产、收入和住房变动等动态信息,按要求复核申报事项,在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并将复核结果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将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轮候对象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将复核结果在当事人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适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六条** 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经年度审核,保障对象仍符合当前保障条件的,继续按当前标准给予保障;保障对象因经济状况、人口状况等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租金收取标准的,由市房产服务中心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从下一个收费周期起调整租金收取标准。

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一)享受租赁补贴保障的,从下一个发放周期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二)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要在2个月内腾退住房,租金按原标准收取;

(三)超过2个月无正当理由不能腾退住房的,从第三个月起按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

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七条** 保障对象家庭收入等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愿意购买的,可提出书面申请,购买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原则,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测算确定。依照本办法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长期闲置。如长期闲置或因各种原因确需转让的,由房产服务中心申请财政资金回购。回购价格由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测算确定后予以拨付。

**第二十八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退出或调高租金标准决定后,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

承租人收到责令退出或调高租金标准决定后,必须无条件执行。拒不执行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处置。处置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三十条** 对退出或调高租金标准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退出或调高租金标准决定书面通知送达后5日内向作出退出决定的部门申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1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状况,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一经查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作出收回住房与追缴租金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不低于市场标准的2倍追缴承租期间的租金,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工作,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申请家庭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政府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由市房产服务中心按照运营情况组织实施。小型的

零星应急维修市房产服务中心可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实施,市房产服务中心负责监督,维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市房产服务中心按相关财务规定支付维修费用。规模较大的维修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房产服务中心按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需求,每年按财政规定要求提出计划及预算,由市财政根据实际需求予以保障。

## 第四章 档案与信息管理的

**第三十六条** 市房产服务中心应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存等工作。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档案包括:配租家庭名单、租金收缴情况及相关文件、报表、图册等。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对象档案包括:申请人收入、财产及住房证明、登记及轮候记录、配租(续租)合同等。

**第三十七条** 市房产服务中心应当将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审核、配租等情况逐项录入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登记、年度复核、退出等有关情况,及时更新系统有关数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县、市,五台山风景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甲醇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快我市甲醇加注站建设步伐,夯实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基础,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挖掘我市甲醇资源优势,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全链推进,拓展“煤-焦-气-醇-机”产业链

条,培育壮大甲醇汽车和甲醇燃料特色产业链,促进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和煤化工产业协同发展,助推全市制造业振兴升级。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通过新建、改建、撬装方式,建立与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规模相适应的甲醇燃料加注网络。2024年建成甲醇加注站6座;2025年之后按照全省统一规划部署完成加注站建设任务。

### 三、工作机制

建立分管副市长总负责,各相关市直单位、各

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的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

- 组 长:王建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卓 市工信局局长  
朱清云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爱明 市住建局局长  
刘 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治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鸿宾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牛朝旭 忻府区区长  
常永峰 原平市市长  
徐 瑛 定襄县县长  
贾文柱 五台县县长  
张志杰 代 县县长  
赵 斌 繁峙县县长  
赵亚峰 宁武县县长  
居清平 静乐县县长  
王映中 神池县县长  
辛 磊 五寨县县长  
张明光 岢岚县县长  
徐晓兰 河曲县县长  
韩朝炜 保德县县长  
高跃龙 偏关县县长  
袁文斌 忻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淑辉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四、工作职责

(一)市工信局。负责做好忻州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协调解决甲醇加注站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与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对接。制定相关政策,协调指导甲醇综合加注站建设和规范经营。

(二)市商务局。负责完善并提供忻州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供相关审批部门参考。

(三)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甲醇加注站建设过程中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全市甲醇综合加注站规划布点,做好甲醇加注站建设所需新增用地规划指标的协调和审批工作,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市范围甲醇燃料的质量计量监督检查和处罚,维护甲醇燃料市场秩序。

(六)市应急局。按照“属地、分级监督”原则,负责全市范围内甲醇燃料生产、储存、调配、销售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七)市住建局。负责已经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甲醇燃料加注站新建项目房屋建筑部分的施工安全管理。

(八)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做好辖区内甲醇燃料加注站的建设工作,按时完成规划目标。

#### 五、规划布局

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和〈车用甲醇燃料作业安全规范〉的通知》精神,除甲醇燃料撬装式加注装置外,甲醇燃料加注站与加油(气)站联合建站。甲醇加注站规划参照《忻州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和《忻州市加油站、加气站布点规划》执行,将甲醇加注站纳入加油(气)站规划。在能力建设允许前提下,鼓励全市范围内现有加油(气)站通过改扩建增加甲醇加注功能。原则上不单独新建甲醇燃料加注站。

## 六、建设流程

### (一)新建含甲醇加注功能的加油(气)站流程

1.新建含甲醇加注功能的加油(气)站用地、规划、施工、消防,按照正常建设项目进行手续审批。

2.履行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后,市应急局负责对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规范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并对验收合格的站点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后,属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二)现有加油(气)站增加甲醇加注功能审批流程

1.现有加油(气)站向属地县级应急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增加甲醇项目。同时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审查,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项目改造完成后,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后,属地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中增加甲醇经营内容。

### (三)企业内部使用甲醇加注站建设流程

1.企业在建设内部使用地理式甲醇加注站或撬装式甲醇加注时,须自行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评价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同时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审查,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项目竣工且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应向属地县急管理部门及其行业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经备案同意后允许投入使用。

3.对已备案的内部加油站要增加甲醇加注设施或改造甲醇加注功能的,办理手续相同,须完成备案后再投入使用。

## 七、监督管理

按照“属地、分级监督”原则,建立完善甲醇燃料品质监管机制和甲醇加注站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对甲醇燃料生产、储运和加注环节建立常态化品质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甲醇加注站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 八、工作要求

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于2024年7月底前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办事指南,合力建设高效便捷的甲醇加注站建设审批体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底前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梳理汇总后将全市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对任务进展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 空间发展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核查整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的函》(晋竞争办函[2024]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空间发展规划〉的通知》(忻政发[2023]2号)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章第二节第三款(专栏6-1:七大产业集群中)3.半导体产业集群修订为:以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园版块、秀容新城版块为重点,面

向5G通信、关键领域,着力攻克关键技术,加快布局“一园四链”半导体产业园,建设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太原—忻州半导体产业集群。

特此通知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樊奋龙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6月25日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忻州市人民政府

樊奋龙的市物资储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敏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从2023年5月算起。

徐敏为市教育局副局长;

焦志敏为市教育局副局长;

忻州市人民政府

汤永斌为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2024年7月2日

以上3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建新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安建新的市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市房屋  
征收中心)副主任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宇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7月26日第41次常  
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宇星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姜俊青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夏 鸿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

预防控制局局长职务;

韩建军的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良生

副主任：谢晓丽 王彦清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陈晋刚

委员：杨益诚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徐鹏程 李国强

郭敏 乔晓平 冯志强 王浩 刘晗

成国峰 李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王建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